

離校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須知

日期 _____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，休學生仍具有學籍(兩年內)，休學期間仍須加保學生團體保險，休學期間亦享有和在校生相同的權益與保障，保費與在校生相同(教育部每學期補助三分之一保費)；符合減免身分(低收入/原住民/重殘)亦請於當學期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至健康中心即可。
- 二、凡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之休學生，保險起訖日期為第一學期:8/1-隔年1/31；第二學期:2/1-7/31，離校前須預繳學保費用始得完成離校程序。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本切結書交付由健康中心統一收回後，以備存查。
- 三、爾後若復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時，請持郵局存摺影本至健康中心申請退回尚未使用之學保費用。
- 四、申請保險理賠辦法及每學期保費金額，依當學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價格為準，學生平安保險問題可電洽 02-24558359 健康中心護理師詢問。

姓名： _____ 生日： _____ 身份證字號： _____ (字跡清楚可辨視)

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(寄收據或通知單用)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辦理休學手續，已詳閱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須知。

符合減免身分：(原住民/重殘/重殘子女/低收入下學期不適用)

休學期間拒保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

休學期間加保學生平安保險，並於 5 日內轉帳或臨櫃匯款，逾期視同放棄投保。

收到繳納通知單並於 5 日內轉帳或臨櫃匯款，逾期視同放棄學生團體保險之投保!!

114 學年度 需繳保險費為 233 元* _____ 學期= _____ 元(上、下學期)

轉帳/匯款帳號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 0065207

戶名:中等學校基金-基隆商工 401 專戶

帳號:5207-713-020011

*繳費資料請務必要填寫學生姓名(以便對帳)並填寫表單。



基隆商工健康中心 02-24558359